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3日收盘价为137.50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125,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梁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235,844	99.6896	2,754,157	0.2957	135,200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7,275,693	98.1960	2,754,157	1.7195	135,200	0.08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男洋、蔡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沈绍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04%,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及参与公司公开增发A股认购所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5-063),沈绍阳先生因筹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需求原因,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25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沈绍阳先生减持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沈绍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绍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01,000股
持股比例	0.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1,0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的251,000股是沈绍阳先生于2019年参与公司公开增发A股时认购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沈绍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减持数量	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55-25.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5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9%
当前持股数量	751,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894,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以公司截至2025年8月26日总股本598,965,455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宇彤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3,894,623股
持股比例	3.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706,72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87,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述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3、宇彤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除前述承诺外,本单位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宇彤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宇彤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结案通知书暨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与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变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因民间借贷纠纷,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通过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处置持股 5% 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26,195,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9 %;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5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1%。

3、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的《告知函》。据悉,万国江先生收到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5)苏0685执3776号】,其已按要求向申请执行人(即债权人苏兴松)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万国江先生、唐芬女士此前因个人资金需求质押给债权人苏兴松、且尚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股份,目前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万国江先生此前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 307,110 股本公司股份,现已解除冻结。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已确认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概况

(一)万国江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实际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集中竞价	2025/7/14-2025/7/24	/	2,461,652	0.89%
万国江	大宗交易	2025/7/25-2025/8/12	14.08	1,840,000	0.67%

(二)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97,175	11.05%	26,195,523	9.49%
唐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019	0.25%	689,01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058	0.74%	2,032,058	0.74%
	小计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合计		34,958,847	12.67%	30,657,195	11.11%

(三)万国江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

《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5)苏0685执3776号】内容如下:关于申请执行人苏兴松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万国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已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现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的概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国江	否	5,515,300	21.05%	2.00%	2024-12-26	2025-09-01	苏兴松
唐芬	否	2,600,000	95.55%	0.94%	2024-12-26	2025-09-01	苏兴松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机关
万国江	否	307,110	1.17%	0.11%	2025-07-22	2025-08-1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和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国江	26,195,523	9.49%	20,373,113	0	77.77%	7.38%	0	0.00%	0	0.00%
唐芬	2,721,077	0.99%	20,000	0	0.74%	0.01%	15,000	75.00%	2,017,058	74.68%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26,195,523	9.49%	0	0	0.00%	0.00%
唐芬	2,721,077	0.99%	0	0	0.00%	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变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的数量。

2、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万国江先生、唐芬女士此前因个人资金需求质押给债权人苏兴松、且尚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股份8,115,300股,目前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4、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5)苏0685执3776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21元/股的90%(即4.69元/股),已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晶科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调整至5.48元/股;因实施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7日调整至5.46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调整至5.45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日调整至5.26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调整至5.25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调整至5.24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调整至5.21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21元/股。

二、“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修正程序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21元/股的90%(即4.69元/股),已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公司市值管理目标,优化资本结构,提振公司价值与市值双轨并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5.21元/股),则“晶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晶科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晶科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